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1,2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躍升約1.7倍。
- 燃氣接駁費約為人民幣131,6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6%），乃來自為28,854個新住宅客戶及78個新商業和工業地點接駁燃氣之費用。
- 燃氣使用費約人民幣28,9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9%）源自向住宅客戶銷售約8,329,000立方米管道燃氣及向商業和工業地點銷售約12,063,000立方米管道燃氣。
-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上升約1.9倍至約人民幣48,200,000元。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合共94,869個住宅客戶及321個商業和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49,549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總長度達420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及11個儲配站。
-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上升約1.3倍至約每股人民幣9.13分。

有關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其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首次接駁燃氣而收取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而在較低程度上亦源自銷售燃氣器具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服務有關之收入。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61,169	59,760	62,150	31,892
銷售成本		<u>(66,611)</u>	<u>(24,980)</u>	<u>(26,549)</u>	<u>(11,873)</u>
毛利		94,558	34,780	35,601	20,019
其他收入		4,234	440	1,756	144
稅項退款		1,388	—	1,388	—
銷售開支		(2,806)	(1,130)	(1,159)	(455)
行政開支		(25,175)	(4,377)	(10,268)	(1,242)
其他經營開支		<u>(497)</u>	<u>(241)</u>	<u>6</u>	<u>(241)</u>
經營溢利		71,702	29,472	27,324	18,225
利息開支		<u>(7,925)</u>	<u>(5,084)</u>	<u>(1,576)</u>	<u>(1,412)</u>
除稅前溢利		63,777	24,388	25,748	16,813
稅項	3	<u>(9,956)</u>	<u>(3,337)</u>	<u>(2,580)</u>	<u>(2,201)</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53,821	21,051	23,168	14,612
少數股東權益		<u>(5,622)</u>	<u>(4,520)</u>	<u>(2,982)</u>	<u>(2,549)</u>
期內溢利		<u>48,199</u>	<u>16,531</u>	<u>20,186</u>	<u>12,063</u>
每股盈利（人民幣）	4	<u>9.13分</u>	<u>3.94分</u>	<u>3.22分</u>	<u>2.87分</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計劃（「重組」）使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重組所涵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納合併會計基準根據如上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重組編制。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列報表之整段財政期間透過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公司完成收購及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已收購：

-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及
-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已成立：

-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
-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從收購或成立生效日期起合併計入。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而編制，並經若干物業重估修訂。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費	131,581	47,916	54,357	29,263
燃氣使用費	28,883	11,604	7,479	2,432
銷售燃氣器具	705	240	314	197
	<u>161,169</u>	<u>59,760</u>	<u>62,150</u>	<u>31,892</u>

3.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僅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零零年：15%）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後兩年獲豁免所得稅及其後之三個年度可獲50%減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約人民幣48,199,000元及人民幣20,186,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6,531,000元及人民幣12,063,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上述兩段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528,000,000股及627,000,000股（二零零零年：420,000,000股及420,000,000股）計算。

於上述兩段時期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並無儲備之轉入或轉出。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繼續表現出色，期內在市場開拓及業務發展方面均續創佳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61,2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1,400,000元，增長約1.7倍。營業額出現增長乃因客戶基礎擴闊帶動接駁費收入上升，以及燃氣消耗量增加引致燃氣使用費收入上升所致。本集團期內之收入主要來自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項目公司尚處於開業初年，董事預期，通過在上述經營地點進一步發展管道燃氣基礎設施及推行有效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未來之發展潛力極大。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月個內，本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約達人民幣131,6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7倍。接駁費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81.6%，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共為28,854個新住宅用戶及78個工商業地點提供管道燃氣接駁（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約105,686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94,869個住宅用戶及321個工商業地點提供管道燃氣接駁（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49,549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在燃氣使用費收入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售出約20,392,000立方米之管道燃氣，並帶來約人民幣28,900,000元之燃氣使用費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5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亦躍升至約人民幣48,2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9倍。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9.13分，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3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新建成約90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約420公里，並擁有11個儲配站，合計每日之供氣能力約達748,000立方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取得在國內10個地點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之有關批准。

展望

天然氣作為一種潔淨、高效和經濟之能源，愈來愈受到各級政府和廣大消費者的重視。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由於在最後一季業務一向表現較為突出，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項目將有強勁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長於向地方政府爭取於中國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之專營權或優先發展權之能力，開拓新經營地點。為進一步努力拓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重點地區，譬如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湖南省、山東省及上海市等地尋找及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就有顯著管道燃氣需求的潛在經營地點，與當地政府磋商，以及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現時，本集團的目標是爭取在本年度第四季再取得一至兩個燃氣項目，使上市之後年度的新項目數目增加至三至四個。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氣化率（即已訂約的住宅用戶數目除以本集團經營地點之估計住宅用戶總數）僅約為23.3%，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擬透過大量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工作擴大其客戶基礎。董事又相信，藉著政府推廣使用天然氣的有利政策，天然氣氣化率將可進一步提高。由於工商業用戶為使用天然氣之大客戶，本集團亦將會度身訂製針對此類顧客的市場推廣工作，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均衡的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當地物價管理局批准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分兩個階段提高向客戶收取之燃氣使用費。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提高燃氣使用費，住宅用戶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元，而工商業用戶則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50元增加至人民幣1.70元。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再提高住宅用戶之燃氣使用費，達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50元。董事相信，由於加價申請須經由地方政府及最終用戶各方代表所組成之聽證小組同意，是項價格之調升標誌著天然氣在廊坊之使用獲得更大認同。

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均願悉力以赴達致上述目標。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為各位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並且會繼續為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燃氣供應服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合計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	—	420,000,000股	—	420,000,000股 （附註）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	—	420,000,000股	—	420,000,000股 （附註）

附註：上文所述兩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於本公司之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420,000,000股（附註）	66.99%
王先生	420,000,000股（附註）	66.99%
趙女士	420,000,000股（附註）	66.99%

附註：上文所述三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於本公司之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由保薦人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有權就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5.23至 5.25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具有書面職能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後至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